南开区关于鼓励发展“首店经济”、“首发经济”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天津市关于坚持扩大内需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，围绕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大力发展“首店经济”、“首发经济”，促进我区消费市场国际化、特色化、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我区老城厢、水上奥体等区域重点商圈，围绕零售餐饮、文体娱乐、生活服务等业态，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、设计师品牌等开设首店；鼓励南开区本土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提高影响力，培育输出本土知名品牌开设旗舰店、概念店。力争每年推动各类品牌首店落户南开不少于20个，推动南开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支持品牌首店进驻。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区开设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、全国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天津首店，并择优对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给予一次性奖励。针对在我区开设全国及以上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天津首店，且承诺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针对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旗舰店、概念店，且承诺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的独立法人企业、知名品牌旗舰店在我区由非独立法人企业转独立法人企业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。经营时间不足3年的将收回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合作交流办、发改委）

（二）支持总部企业落户。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南开区设立独立核算的跨国公司总部、区域性总部和结算中心，且承诺经营时间不少于3年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落户奖励。经营时间不足3年的将收回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合作交流办、发改委）

（三）支持载体招引首店。鼓励南开区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古文化街招引品牌首店，对年度引进国际品牌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天津首店在我区设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，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，按照招引首店户数分别给予商业综合体5万元/户、2万元/户、1万元/户奖励。入驻经营时间不足3年的将收回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合交办、发改委、楼宇办）

（四）传承发展老字号首店。打造引领性本土品牌，鼓励打造富含科技能量、文化内涵、前沿设计的本土首店。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，促进新品开发，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。对在南开区注册的老字号企业、首店品牌总部，在中国其他省市、天津其他区县开设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经营店面的，每个店面给予南开区企业总部5万元、2万元开店补贴；将非独立核算的传统门店改造为具有引领性的旗舰店、概念店、体验店的，每个店面给予老字号企业1万元改造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发改委）

（五）深拓首发经济内涵。打造“全球新品首发地”，支持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、国内品牌、老字号品牌在南开区开展首发、首展、首秀活动。支持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等开展投资促进和商务推介活动，加大既有品牌首店招引力度，提高促进首店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和知晓度。对在南开区大型商业综合体举办品牌首发活动，每场活动给予综合体和品牌活动方各1万元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合交办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开辟首店“绿色通道”。对有选址需求的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天津首店国际或国内品牌所属企业或授权代理商，商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、住建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进程中所涉及的住建、不动产登记、消防、质量检测、食品经营、市政市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会商，靠前服务，帮助品牌首店解决落地经营的难点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，政务服务办、城管委、住建委、消防南开支队）

（二）实施审慎包容监管。对商业载体、街区开展首店开业、品牌首发活动，因商圈发展需要设置户外广告，在红线以内开展不影响市容秩序、不妨碍交通、不妨碍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等的外摆活动等，相关部门实施审慎包容监管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委、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南开支队、商务局）

（三）加大人才服务升级。对于落户南开全国首店的投资方或主要决策者，用好用足市、区级“海河英才”等人才政策，采取“特事特办”方式，积极为其办理落户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人社局）

（四）拓宽品牌推广平台。积极组织我区品牌企业、老字号企业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(广交会)、中国国际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展会，扩大天津本土品牌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五）加强企业入规入统。对在我区设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的品牌首店、总部型首店的，积极跟踪企业经营情况，对符合入规入统条件的，主动上门服务，指导填报操作，确保应统尽统。（责任单位：统计局、商务局、发改委）

本《措施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本《措施》由南开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